

提取物残渣销售合同

甲方：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金丰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提取物残渣销售、清运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为无害化处理提取物残渣，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植物提取产生的植物残渣销售给乙方，乙方经科学加工处理后变废为宝用于生产饲料及生物有机肥。

一、甲方生产植物提取物后所产生的植物残渣以 20 元/吨的价格销售给乙方。

二、甲方负责统计残渣数量，并通知乙方及时转运。

三、甲方付给乙方清运费 100 元/车，每车装提取物残渣 5-6 吨。甲方销售残渣所得金额可用于抵扣部分清运费。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当天派车至甲方指定厂内，将植物残渣拉走。当天残渣当天清理，不得造成堆积。

五、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乱倒；不得沿路抛撒污染环境。

六、在合同期间，乙方所属作业人员在清运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所发生的任何身体损伤或者清运过程中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提取物残渣只能用于生产饲料及生物有机肥，不得作为其它用途，或者自行焚烧。

八、乙方由于任何原因不能正常运输或者接受提取物残渣，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如因此造成残渣堆积而影响生产环境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有效期：十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商议续期事宜。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李小明

日期：2024.5.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长建号

日期：2024.5.1